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

訴願人因地價稅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2 年 2 月 24 日北市稽北投乙字第 11257009672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14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前段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……者。」第 80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提起訴願因逾法定期間而為不受理決定時，原行政處分顯屬違法或不當者，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得依職權撤銷或變更之。」
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：「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、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，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；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，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。」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。」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送達，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。」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，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。」
- 二、訴願人因地價稅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（下同）112 年 2 月 24 日北市稽北投乙字第 11257009672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，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查原處分經原處分機關依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、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等規定，以郵務送達方式按訴願人地址（臺北市北投區○○路○○巷○○號○○樓，亦為本件訴願書所載地址）寄送，於 112 年 3 月 3 日送達，有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影本在卷可憑，是原處分已生合法送達效力。復查原處分說明七已載明訴願救濟

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；依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，訴願人若對原處分不服，應自原處分送達之次日（112 年 3 月 4 日）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。又訴願人之地址在臺北市，並無在途期間扣除問題；是其提起本件訴願之期間末日原為 112 年 4 月 2 日，因是日為星期日，且 112 年 4 月 3 日至 5 日為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，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，應以次日即 112 年 4 月 6 日代之。惟訴願人遲至 112 年 5 月 1 日始經由原處分機關北投分處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有蓋有該分處收文日期章戳之訴願書在卷可憑。是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非法之所許。

三、本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所有本市北投區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地號土地（持分面積 57.12 平方公尺，下稱系爭土地；其上建物門牌號碼為本市北投區○○路○○巷○○號○○樓）原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，嗣訴願人之配偶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及訴願人共同擇定○君所有位於同一地號土地之地上建物（門牌號碼為本市北投區○○路○○巷○○號○○樓）為其等戶籍所在地，該土地並自 112 年起核准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，原處分機關乃依土地稅法第 17 條第 3 項規定，以原處分通知訴願人系爭土地應自 112 年起改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，核無訴願法第 80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之適用，併予敘明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前段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
委員 張 慕 貞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范 秀 羽
委員 邱 駿 彥
委員 郭 介 恒

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0 日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